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植保植检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年应急防控储备农药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维·螺螨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荣邦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360万元，资产总额为39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高效氯氟氰菊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肃宁县海蓝农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95.68万元，资产总额为1025.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甲维·茚虫威（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恒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1380.13万元，资产总额为14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吡啶醚菌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润达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865.2万元，资产总额为27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恩泽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1日



阿维·螺螨酯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生产的产品30%阿维·螺螨酯悬浮剂，有效成分含量：阿维菌素3%、螺螨酯27%，该产品完全符合政策采购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制造。

我公司根据工信部行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我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8360万元，总资产39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山东荣邦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小型企业声明函

致：内蒙古自治区植保植检中心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肃宁县海蓝农药有限公司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我公司规模状况如下：

我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495.68万元，总资产1025.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我公司企业规模是小型企业完全符合贵单位招标文件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之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肃宁县海蓝农药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我公司山东恒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1380.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恒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吡唑醚菌酯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河北润达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我公司规模状况如下：

我公司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1865.2万元，总资产27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我公司企业规模是中型企业，所生产产品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完全符合政府采购之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之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河北润达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026-06-02 第1包

内蒙古恩泽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026-06-02 17:30:33